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0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7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.10.20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函知本府「公有房舍結構補強工程應納入設置光電設施」一案，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0月5日桃經公字第1090045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文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
承辦人：謝雅竹  
電話：03-332-2101~5785  
電子信箱：100697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經公字第1090045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知本府「公有房舍結構補強工程應納入設置  
光電設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767號函及「內政部綠能推動工作小組」第5次會議紀錄，議題四（三）決議「請……以通函告知各單位有關公有房舍結構補強工程應納入設置光電設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有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方式相關規定及採購範本等資料，請至經濟部能源局之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頁查詢 (<https://www.mrpv.org.tw/Post/PubPost.aspx?type=news&id=7>)。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經濟部能源局或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